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昕霏 電話:063901132 傳真:062982507

電子信箱: theyee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803121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312116A00 ATTCH1.pdf、0312116A00 ATTCH2.pdf、

0312116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「私立幼兒園職務」或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,請查照並依銓敘部函示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 1084674681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依據退撫法規定,支領月退休金或辦有優惠存款之退休人 員如再任「私立學校」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者,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。其中「私 立幼兒園」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,無涉 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;另,再任「私 立學校董事會」職務者,如該職務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 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,即屬 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,如每月支領薪酬 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,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





款,惟如再任之董事會職務非屬前述依法納入員額編制之 人員,則無涉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

